兴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

目录

第一部分 建筑监管……………………………………01—11

第二部分 城市管理……………………………………12—16

第三部分 工程质量……………………………………16—55

第四部分 工程安全……………………………………55—89

第五部分 招标投标……………………………………89—108

第六部分 房地产市场…………………………………108—128

第七部分 工程消防……………………………………129—166

第一部分 建筑监管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情节较轻，主动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1000万元以下工程造价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1000万元以上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下工程造价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1%的罚款，2000万元以上工程造价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2%的罚款；1000万元以下工程造价的对施工单位处5千元的罚款，1000万元以上工程造价处1万元的罚款，2000万元以上工程造价的处1.5万元的罚款。

3、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1000万元以下工程造价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2%的罚款，1000万元以上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下工程造价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3%的罚款，2000万元以上工程造价3000万元以下工程造价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4%的罚款；3000万元以上工程造价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5%的罚款；1000万元以下工程造价的对施工单位处1.6万元的罚款，1000万元以上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下工程造价的对施工单位处1.7万元的罚款，2000万元以上工程造价3000万元以下工程造价的对施工单位处1.85万元的罚款，3000万元以上工程造价的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的罚款。

4、造成一般或者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1000万元以下工程造价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5%的罚款，1000万元以上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下工程造价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6%的罚款，2000万元以上工程造价3000万元以下工程造价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7%的罚款；3000万元以上工程造价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8%的罚款；1000万元以下工程造价的对施工单位处2.1万元的罚款，1000万元以上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下工程造价的对施工单位处2.3万元的罚款，2000万元以上工程造价3000万元以下工程造价的对施工单位处2.4万元的罚款，3000万元以上工程造价的对施工单位处2.5万元的罚款。

5、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1000万元以下工程造价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8%的罚款，1000万元以上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下工程造价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85%的罚款，2000万元以上工程造价3000万元以下工程造价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9%的罚款；3000万元以上工程造价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1000万元以下工程造价的对施工单位处2.6万元的罚款，1000万元以上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下工程造价的对施工单位处2.7万元的罚款，2000万元以上工程造价3000万元以下工程造价的对施工单位处2.9万元的罚款，3000万元以上工程造价的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的罚款。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1、工程项目未开工的，并处1万元的罚款。

2、工程项目已开工，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1000万元以下工程造价的对建设单位处1.3万元的罚款，1000万元以上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下工程造价的对建设单位处1.5万元的罚款，2000万元以上工程造价3000万元以下工程造价的对建设单位处1.7万元的罚款，3000万元以上工程造价的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的罚款。

3、工程项目已开工，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1000万元以下工程造价的对建设单位处2.3万元的罚款，1000万元以上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下工程造价的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的罚款，2000万元以上工程造价3000万元以下工程造价的对建设单位处2.7万元的罚款，3000万元以上工程造价的对建设单位处3万元的罚款。

**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1、情节较轻，及时改正的，1000万元以下工程造价的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的罚款，1000万元以上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下工程造价的对建设单位处1.3万元的罚款，2000万元以上工程造价3000万元以下工程造价的对建设单位处1.4万元的罚款，3000万元以上工程造价的对建设单位处1.5万元的罚款。

2、对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1000万元以下工程造价的对建设单位处1.5万元的罚款，1000万元以上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下工程造价的对建设单位处1.7万元的罚款，2000万元以上工程造价3000万元以下工程造价的对建设单位处1.9万元的罚款，3000万元以上工程造价的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的罚款。

3、一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1000万元以下工程造价的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的罚款，1000万元以上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下工程造价的对建设单位处2.3万元的罚款，2000万元以上工程造价3000万元以下工程造价的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的罚款，3000万元以上工程造价的对建设单位处3万元的罚款。

二、《江西省建筑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裁量基准执行（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对建设单位处50万元的罚款，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对建设单位处55万元的罚款，10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对建设单位处60万元的罚款，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对建设单位处65万元的罚款，2000万元以上2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对建设单位处70万元的罚款，25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对建设单位处75万元的罚款。3000万元以上3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对建设单位处80万元的罚款，，3500万元以上4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对建设单位处85万元的罚款，4000万元以上4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对建设单位处90万元的罚款，4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对建设单位处95万元的罚款，50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对建设单位处100万元的罚款。

**建设单位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的0.5％的罚款，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工程合同价款0.55％的罚款，10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工程合同价款0.6％的罚款，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工程合同价款0.65％的罚款，2000万元以上2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工程合同价款0.7％的罚款，25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工程合同价款0.75％的罚款。3000万元以上3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工程合同价款0.8％的罚款，3500万元以上4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工程合同价款0.85％的罚款，4000万元以上4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工程合同价款0.9％的罚款，4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工程合同价款0.95％的罚款，50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一倍的罚款，（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1倍罚款，（10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2倍罚款，（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3倍罚款，（2000万元以上2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3倍罚款，(25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4倍罚款，（3000万元以上3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5倍罚款，（3500万元以上4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6倍罚款，（4000万元以上4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7倍罚，（4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8倍罚款，（5000万元以上5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9倍罚款，（55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2倍罚款；**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的罚款，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2%罚款，10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4%罚款，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6%罚款，2000万元以上2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8%罚款，25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3%罚款，3000万元以上3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3.2%罚款，3500万元以上4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3.4%罚款，4000万元以上4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3.6%罚款，4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3.8%罚款，5000万元以上5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3.9%罚款，55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4%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三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裁量基准】

1、本条第一款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裁量基准执行。

2、本条第二款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裁量基准执行。

3、本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裁量基准执行。

**第三十九条承包单位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5%的罚款，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30%罚款，10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35%罚款，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37%罚款，2000万元以上2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39%罚款，25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41%罚款，3000万元以上3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43%罚款，3500万元以上4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45%罚款，4000万元以上4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47%罚款，4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48%罚款，5000万元以上5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49%罚款，55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50%罚款；**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0.55%罚款，10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0.6%罚款，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处0.65%罚款，2000万元以上2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0.7%罚款，25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0.75%罚款，3000万元以上3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0.8%罚款，3500万元以上4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0.85%罚款，4000万元以上4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0.9%罚款，4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0.93%罚款，5000万元以上5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0.95%罚款，55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1%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的罚款，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8%罚款，10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1%罚款，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4%罚款，2000万元以上2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7%罚款，25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0%罚款，3000万元以上3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2%罚款，3500万元以上4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4%罚款，4000万元以上4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6%罚款，4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8%罚款，5000万元以上5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9%罚款，55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50%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裁量基准执行。

**第四十三条**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裁量基准执行。

1、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有建筑工匠资质的，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处50万元的罚款；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没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有建筑工匠资质，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处57万元的罚款；没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没有建筑工匠资质，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处65万元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有建筑工匠资质的，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处5万元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有建筑工匠资质的，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处5.7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没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没有建筑工匠资质，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处6.5万元的罚款。

2、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有建筑工匠资质的，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处65万元的罚款，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没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有建筑工匠资质，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处75万元的罚款；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没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没有建筑工匠资质，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处85万元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有建筑工匠资质的，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处6.5万元的罚款；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一般质量事，没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有建筑工匠资，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处7.5万元的罚款；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没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没有建筑工匠资，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处8.5万元的罚款。

3、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有建筑工匠资质，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者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处85万的罚款；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有建筑工匠资质，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者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处90万的罚款；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没有建筑工匠资质，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者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处100万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者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有建筑工匠资质的，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处8.5万元的罚款；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者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没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有建筑工匠资质的，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处9万元的罚款；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者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没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没有建筑工匠资质的，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处10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建筑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工程造价0.2%以上0.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单位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1、属于三级工程，或者情节较轻的，可处0.2%以上0.3%以下的罚款。

2、属于二级工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可处0.3%以上0.4%以下的罚款。

3、属于一级工程，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0.4%以上0.5%以下的罚款。

工程等级详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筑工程档案的，责令改正，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万元的罚款，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万元罚款，10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3万元罚款，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4万元罚款，2000万元以上2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5万元罚款，25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6万元罚款，3000万元以上3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7万元罚款，3500万元以上4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7.5万元罚款，4000万元以上4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8罚款，4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8.5万元罚款，5000万元以上5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9万元罚款，55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10万元罚款.

【裁量基准】

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裁量基准执行。

第二部分 城市管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一）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裁量基准

1、按要求改正的，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少其中以上一项罚款1万元，少其中二项罚款2万元，少其中三项罚款3万元，少其中四项罚款4万元，少其中五、六项罚款5万元

2、未按要求改正的，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其中少以上某一项罚款5万元，少其中二项罚款6万元，少其中三项罚款7万元，少其中四项罚款8万元，少其中五、六项罚款10万元。

（二）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裁量基准

1、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500立方米以下的，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处1万元的罚款。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600立方米以下的，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的，处2万元的罚款。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700立方米以下的，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处3万元的罚款。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800立方米以下的，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下的，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900至1000立方米以下的，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处5万元的罚款。

2、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1000立方米以上1100平方米以下的，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600平方米以下的，处5万元的罚款；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1100立方米以上1200平方米以下的，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上700平方米以下的，处6万元的罚款。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1200立方米以上1300平方米以下的，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面积在700平方米以上800平方米以下的，处7万元的罚款。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1300立方米以上1400平方米以下的，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面积在800平方米以上900平方米以下的，处8万元的罚款。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1400立方米以上1500平方米以下的，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面积在9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处9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150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建筑施工中未采取有效措施，产生扬尘污染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环保要求的，可以责令停工整顿。

【裁量基准】

1、按要求改正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5000元罚款，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6000元罚款，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7000元罚款，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8000元罚款，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9000元罚款，1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1万元罚款，

2、未按要求改正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1.2万元罚款，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1.4万元罚款，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1.6万元罚款，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1.7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1.9万元罚款，1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万元罚款。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扬尘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按要求改正的，监理酬金10万元以下处1万元罚款，监理酬金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处1.2万元罚款，监理酬金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处1.4万元罚款，监理酬金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处1.6万元罚款，监理酬金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处1.8万元罚款，监理酬金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处2万元罚款，监理酬金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处2.2万元罚款，监理酬金4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处2.4万元罚款，监理酬金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处2.6万元罚款，监理酬金50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处2.8万元罚款，监理酬金55万元以上处3万元罚款。

2、未按要求改正的，监理酬金10万元以下处3万元罚款，监理酬金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处3.2万元罚款，监理酬金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处3.4万元罚款，监理酬金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处3.6万元罚款，监理酬金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处3.8万元罚款，监理酬金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处4万元罚款，监理酬金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处4.2万元罚款，监理酬金4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处4.4万元罚款，监理酬金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处4.6万元罚款，监理酬金50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处4.8万元罚款，监理酬金55万元以上处5万元罚款。

3、未按要求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监理酬金10万元以下处5.2万元罚款，监理酬金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处5.4万元罚款，监理酬金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处5.6万元罚款，监理酬金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处5.8万元罚款，监理酬金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处6万元罚款，监理酬金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处6.2万元罚款，监理酬金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处6.4万元罚款，监理酬金4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处6.6万元罚款，监理酬金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处6.8万元罚款，监理酬金50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处7万元罚款，监理酬金55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处7.2万元罚款。监理酬金60万元以上7.5万元罚款。

4、未按要求改正，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监理酬金10万元以下处7.7万元罚款，监理酬金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处7.9万元罚款，监理酬金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处8.1万元罚款，监理酬金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处8.3万元罚款，监理酬金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处8.5万元罚款，监理酬金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处8.7万元罚款，监理酬金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处8.9万元罚款，监理酬金4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处9.1万元罚款，监理酬金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处9.3万元罚款，监理酬金50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处9.5万元罚款，监理酬金55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处9.7万元罚款，监理酬金60万元以上10万元罚款。

第三部分 工程质量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50万元罚款，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52万元罚款，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54万元罚款，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56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58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60万元罚款。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62万元罚款，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64万元罚款，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66万元罚款，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68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69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70万元罚款。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一般或者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72万元罚款，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75万元罚款，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78万元罚款，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80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82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85万元罚款。

4、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87万元罚款，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90万元罚款，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93万元罚款，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96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98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100万元罚款。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裁量基准】

1、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工程合同价款0.5%罚款，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工程合同价款0.52%罚款，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工程合同价款0.54%罚款，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工程合同价款0.56%罚款，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工程合同价款0.58%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0.6%罚款。

2、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工程合同价款0.6%罚款，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工程合同价款0.62%罚款，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工程合同价款0.64%罚款，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工程合同价款0.66%罚款，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工程合同价款0.68%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0.7%罚款。

3、造成一般或者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工程合同价款0.7%罚款，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工程合同价款0.73%罚款，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工程合同价款0.76%罚款，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工程合同价款0.79%罚款，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工程合同价款0.82%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0.85%罚款。

4、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工程合同价款0.85%罚款，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工程合同价款0.88%罚款，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工程合同价款0.91%罚款，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工程合同价款0.94%罚款，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工程合同价款0.96%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1%罚款。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6%BD%E5%B7%A5%E5%9B%BE"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_blank)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裁量基准】

（一）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裁量基准

1、幅度在10%以下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0万元罚款，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1万元罚款，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2万元罚款，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3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4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5万元罚款。

2、幅度在10%以上20%以下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5万元罚款，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8万元罚款，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31万元罚款，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34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37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40万元罚款。

3、幅度在20%以上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40万元罚款，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42万元罚款，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44万元罚款，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46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48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50万元罚款。

（二）本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的裁量基准

1、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0万元罚款，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1万元罚款，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2万元罚款，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3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4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5万元罚款。

2、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5万元罚款，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8万元罚款，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31万元罚款，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34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37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40万元罚款。

3、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40万元罚款，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42万元罚款，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44万元罚款，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46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48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50万元罚款。

（三）本条第五项的裁量基准

1、情节较轻，限期改正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0万元罚款，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3万元罚款，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6万元罚款，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9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32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35万元罚款。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35万元罚款，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38万元罚款，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41万元罚款，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44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47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50万元罚款。

（四）本条第六项的裁量基准

1、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0万元罚款，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1万元罚款，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2万元罚款，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3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4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5万元罚款。

2、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5万元罚款，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6万元罚款，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7万元罚款，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8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9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30万元罚款。

3、造成一般或者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30万元罚款，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32万元罚款，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34万元罚款，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36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38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40万元罚款。

4、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40万元罚款，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42万元罚款，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44万元罚款，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46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48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50万元罚款。

（五）本条第八项的裁量基准

1、情节较轻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0万元罚款，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1万元罚款，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2万元罚款，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3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4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5万元罚款。

2、情节较重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5万元罚款，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6万元罚款，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7万元罚款，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8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9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30万元罚款。

3、情节严重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30万元罚款，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32万元罚款，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34万元罚款，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36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38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40万元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40万元罚款，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42万元罚款，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44万元罚款，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46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48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50万元罚款。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裁量基准执行。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裁量基准】

1、按要求改正，或者情节较轻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合同价款的2%罚款，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合同价款的2.1%罚款，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合同价款的2.2%罚款，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合同价款的2.3%罚款，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合同价款的2.4%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合同价款的2.5%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2、未按要求改正，或者情节较重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合同价款的2.5%罚款，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合同价款的2.6%罚款，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合同价款的2.7%罚款，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合同价款的2.8%罚款，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合同价款的2.9%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合同价款的3%罚款.

3、造成一般或者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情节严重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合同价款的3%罚款，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合同价款的3.1%罚款，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合同价款的3.2%罚款，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合同价款的3.3%罚款，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合同价款的3.4%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合同价款的3.5%罚款.

4、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合同价款的3.5%罚款，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合同价款的3.6%罚款，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合同价款的3.7%罚款，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合同价款的3.8%罚款，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合同价款的3.9%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合同价款的4%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情节较轻，在整改限期内按要求改正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1万元罚款，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1.1万元罚款，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1.2万元罚款，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1.3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1.4万元罚款，1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1.5万元罚款。11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1.6万元罚款。12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1.7万元罚款。13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1.8万元罚款。14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1.9万元罚款。15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万元罚款。16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1万元罚款。17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2万元罚款。18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3万元罚款。1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4万元罚款20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5万元罚款，21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6万元罚，22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7万元罚，23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8万元罚，24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2.9万元罚，25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3万元罚款

2、情节较重，在整改限期内未按要求改正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3万元罚款，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3.2万元罚款，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3.4万元罚款，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3.6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3.8万元罚款，1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4万元罚款。11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4.2万元罚款。12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4.4万元罚款。13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4.6万元罚款。14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4.8万元罚款，15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5万元罚款，16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5.1万元罚款。17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5.2万元罚款。18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5.3万元罚款。1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5.4万元罚，20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5.5万元罚款，21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5.6万元罚，22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5.7万元罚，23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5.8万元罚，24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5.9万元罚，25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6万元罚款.

3、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6万元罚款，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6.2万元罚款，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6.3万元罚款，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6.4万元罚款，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6.5万元罚款，10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6.6万元罚款。11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6.7万元罚款。12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6.8万元罚款。13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6.9万元罚款。14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7万元罚款，15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7.2万元罚款，16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7.4万元罚款。17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7.6万元罚款。18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7.8万元罚款。1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8万元罚，20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8.2万元罚款，21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8.4万元罚，22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8.6万元罚，23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8.8万元罚，24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的处9万元罚，25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的处10万元罚款.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裁量基准】

1、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2、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者虽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但2年内有2次及以上该同类型违法行为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2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05倍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1倍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15倍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50万元以上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2.1%的罚款，对施工单位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2.2%的罚款，对施工单位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2.3%的罚款，对施工单位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2.4%的罚款，对施工单位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2.5%的罚款。

3、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2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5倍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4倍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50万元以上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2.5%的罚款，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2.6%的罚款，对施工单位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2.7%的罚款，对施工单位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2.8%的罚款，对施工单位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2.9%的罚款，对施工单位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4、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2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5倍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6倍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50万元以上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8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3.1%的罚款，对施工单位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3.2%的罚款，对施工单位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3.3%的罚款，对施工单位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3.4%的罚款，对施工单位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3.5%的罚款。

5、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2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8倍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85倍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9倍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95倍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50万元以上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3.5%的罚款，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3.6%的罚款，**对施工单位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3.7%的罚款，**对施工单位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3.8%的罚款，**对施工单位**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3.9%的罚款，**对施工单位**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1、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2、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者虽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但2年内有2次及以上该同类型违法行为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2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05倍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1倍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15倍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50万元以上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2.1%的罚款，对施工单位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2.2%的罚款，对施工单位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2.3%的罚款，对施工单位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2.4%的罚款，对施工单位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2.5%的罚款。

3、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2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5倍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4倍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50万元以上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2.5%的罚款，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2.6%的罚款，对施工单位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2.7%的罚款，对施工单位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2.8%的罚款，对施工单位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2.9%的罚款，对施工单位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4、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2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5倍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6倍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50万元以上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8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3.1%的罚款，对施工单位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3.2%的罚款，对施工单位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3.3%的罚款，对施工单位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3.4%的罚款，对施工单位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3.5%的罚款。5、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2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8倍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85倍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9倍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95倍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50万元以上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3.5%的罚款，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3.6%的罚款，对施工单位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3.7%的罚款，对施工单位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3.8%的罚款，对施工单位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3.9%的罚款，对施工单位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1、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的罚款。

2、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者虽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但2年内有2次及以上该同类型违法行为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2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5%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6.5%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7.5%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28.5%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50万元以上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30%的罚款；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0.55%的罚款，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0.6%的罚款，对施工单位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0.65%的罚款，对施工单位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0.66%的罚款，对施工单位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0.68%的罚款，对施工单位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0.7%的罚款。

3、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2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30%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33.5%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36.5%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38.5%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50万元以上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40%的罚款；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0.7%的罚款，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0.72%的罚款，对施工单位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0.74%的罚款，对施工单位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0.76%的罚款，对施工单位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0.78%的罚款，对施工单位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0.8%的罚款。

4、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2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40%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41.5%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42.5%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43.5%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50万元以上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45%的罚款；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0.8%的罚款，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0.82%的罚款，对施工单位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0.84%的罚款，对施工单位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0.86%的罚款，对施工单位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0.88%的罚款，对施工单位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0.9%的罚款。

5、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2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45%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46.5%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47.5%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勘察费、设计费48.5%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50万元以上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50%的罚款；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0.9%的罚款，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0.92%的罚款，对施工单位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0.94%的罚款，对施工单位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0.96%的罚款，对施工单位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0.98%的罚款，对施工单位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

（一）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裁量基准

1、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10万元的罚款。

2、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者一年内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0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1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2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3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4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15万的罚款

3、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者一年内3次及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者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5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6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7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8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9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20万的罚款。

4、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0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2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4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6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8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30万的罚款。

（二）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裁量基准

1、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处10万元的罚款。

2、造成质量安全隐患，或者虽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但2年内有2次及以上该同类型违法行为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0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1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2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3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4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15万的罚款。

3、造成一般或者较大质量安全事故，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5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6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7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8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9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20万的罚款。

4、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0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2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4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6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8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30万的罚款。

（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裁量基准

1、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10万元的罚款。

2、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一年内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0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1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2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3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4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15万的罚款。

3、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一年内3次及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5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6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7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8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9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20万的罚款。

4、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0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2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4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6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8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30万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1、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2.1%的罚款，对施工单位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2.2%的罚款，对施工单位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2.3%的罚款，对施工单位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2.4%的罚款，对施工单位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2.5%的罚款。

2、造成质量安全隐患，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2.5%的罚款，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2.6%的罚款，对施工单位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2.7%的罚款，对施工单位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2.8%的罚款，对施工单位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2.9%的罚款，对施工单位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3、造成一般或者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3.1%的罚款，对施工单位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3.2%的罚款，对施工单位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3.3%的罚款，对施工单位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3.4%的罚款，对施工单位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3.5%的罚款。

4、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3.5%的罚款，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3.6%的罚款，对施工单位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3.7%的罚款，对施工单位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3.8%的罚款，对施工单位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3.9%的罚款，对施工单位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

1、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0万的罚款，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0.4万的罚款，对施工单位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0.8万的罚款，对施工单位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1.2万的罚款，对施工单位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1.6万的罚款，对施工单位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12万的罚款。

2、造成质量安全隐患，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2万的罚款，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2.5万的罚款，对施工单位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3万的罚款，对施工单位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3.5万的罚款，对施工单位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4万的罚款，对施工单位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15万的罚款。

3、造成一般或者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5万的罚款，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5.5万的罚款，对施工单位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6万的罚款，对施工单位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6.5万的罚款，对施工单位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7万的罚款，对施工单位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18万的罚款。

4、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8万的罚款，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8.4万的罚款，对施工单位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9.2万的罚款，对施工单位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9.6万的罚款，对施工单位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9.8万的罚款，对施工单位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20万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

1、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下的，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0万的罚款，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0.4万的罚款，对施工单位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0.8万的罚款，对施工单位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1.2万的罚款，对施工单位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1.6万的罚款，对施工单位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12万的罚款。

2、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2万的罚款，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2.5万的罚款，对施工单位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3万的罚款，对施工单位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3.5万的罚款，对施工单位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4万的罚款，对施工单位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15万的罚款。

3、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30日以上，或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5万的罚款，对施工单位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6万的罚款，对施工单位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7万的罚款，对施工单位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8万的罚款，对施工单位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9万的罚款，对施工单位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20万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裁量基准】

1、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50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52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54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56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58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60万的罚款。

2、造成质量安全隐患，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60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62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64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66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68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70万的罚款。

3、造成一般或者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70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73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76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79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82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85万的罚款。

4、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85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88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91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94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97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100万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裁量基准】

1、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5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5.2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5.4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5.6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5.8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6万的罚款。

2、造成质量安全隐患，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6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6.2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6.4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6.6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6.8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7万的罚款。

3、造成一般或者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7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7.3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7.6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7.9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8.2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8.5万的罚款。

4、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8.5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8.8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9.1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9.4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9.7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10万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

1、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有建筑工匠资质的，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处50万元的罚款；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没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有建筑工匠资质，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处57万元的罚款；没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没有建筑工匠资质，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处65万元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有建筑工匠资质的，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处5万元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有建筑工匠资质的，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处5.7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没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没有建筑工匠资质，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处6.5万元的罚款。

2、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有建筑工匠资质的，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处65万元的罚款，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没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有建筑工匠资质，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处75万元的罚款；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没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没有建筑工匠资质，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处85万元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有建筑工匠资质的，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处6.5万元的罚款；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一般质量事，没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有建筑工匠资，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处7.5万元的罚款；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没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没有建筑工匠资，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处8.5万元的罚款。

3、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有建筑工匠资质，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者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处85万的罚款；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有建筑工匠资质，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者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处90万的罚款；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没有建筑工匠资质，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者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处100万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者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有建筑工匠资质的，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处8.5万元的罚款；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者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没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有建筑工匠资质的，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处9万元的罚款；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者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没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没有建筑工匠资质的，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处10万元的罚款；

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根据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正）

**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A5%E7%A8%8B%E7%AB%A3%E5%B7%A5%E9%AA%8C%E6%94%B6/1329857"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8%BF%E5%B1%8B%E5%BB%BA%E7%AD%91%E5%B7%A5%E7%A8%8B%E5%92%8C%E5%B8%82%E6%94%BF%E5%9F%BA%E7%A1%80%E8%AE%BE%E6%96%BD%E5%B7%A5%E7%A8%8B%E7%AB%A3%E5%B7%A5%E9%AA%8C%E6%94%B6%E5%A4%87%E6%A1%88%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5%8A%9E%E6%B3%95/_blank)合格之日起[15](https://baike.baidu.com/item/15/9384796"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8%BF%E5%B1%8B%E5%BB%BA%E7%AD%91%E5%B7%A5%E7%A8%8B%E5%92%8C%E5%B8%82%E6%94%BF%E5%9F%BA%E7%A1%80%E8%AE%BE%E6%96%BD%E5%B7%A5%E7%A8%8B%E7%AB%A3%E5%B7%A5%E9%AA%8C%E6%94%B6%E5%A4%87%E6%A1%88%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5%8A%9E%E6%B3%95/_blank)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的裁量基准执行。

**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https://baike.baidu.com/item/2%"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8%BF%E5%B1%8B%E5%BB%BA%E7%AD%91%E5%B7%A5%E7%A8%8B%E5%92%8C%E5%B8%82%E6%94%BF%E5%9F%BA%E7%A1%80%E8%AE%BE%E6%96%BD%E5%B7%A5%E7%A8%8B%E7%AB%A3%E5%B7%A5%E9%AA%8C%E6%94%B6%E5%A4%87%E6%A1%88%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5%8A%9E%E6%B3%95/_blank)以上4%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裁量基准执行。

**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1、情节较轻，及时改正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0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1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2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3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4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25万的罚款。

2、情节较重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5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6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7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8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9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30万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30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32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34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36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38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40万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40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42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44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46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48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50万的罚款。

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

**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裁量基准】

1、属于三类、四类工程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2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4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6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8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2万的罚款。

2、属于二类工程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1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2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3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4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2.5万的罚款。

3、属于一类工程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5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6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7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8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9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3万的罚款。

**第十九条**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裁量基准执行。

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0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情节较轻，及时改正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1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2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3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4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1.5万的罚款。

2、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5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7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9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1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3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2.5万的罚款。

3、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5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6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7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8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9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3万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裁量基准】

（一）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裁量基准

1、属于初次，及时改正或者情节较轻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1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2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3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4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1.5万的罚款。

2、情节较重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5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6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7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8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9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2万的罚款。

3、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2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4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6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8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3万的罚款。

（二）本条第三项的裁量基准

1、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在5人以下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1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2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3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4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1.5万的罚款。

2、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在5人以上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5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6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7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8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9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2万的罚款。

3、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2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4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6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8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3万的罚款。

（三）本条第六项的裁量基准

1、违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1条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1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2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3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4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1.5万的罚款。

2、违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1条以上3条以下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5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6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7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8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9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2万的罚款。

3、违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3条以上，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2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4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6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8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3万的罚款。

（四）本条第七项的裁量基准

1、造成1份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1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2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3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4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1.5万的罚款。2、造成1份以上6份以下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5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6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7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8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9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2万的罚款。

3、造成6份以上检测数据无法追溯，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2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4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6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8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3万的罚款。

（五）本条第八项的裁量基准

1、属于初次，及时改正或者情节较轻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1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2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3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4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1.5万的罚款。

2、转包检测业务合同金额5万元以下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5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6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7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8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9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2万的罚款。

3、转让检测业务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2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4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6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8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3万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裁量基准】

（一）本条第一项的裁量基准

1、轻节较轻，及时改正，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1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2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3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4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1.5万的罚款。

2、无法改正，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5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6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7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8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9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2万的罚款。

3、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2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4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6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8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3万的罚款。

（二）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裁量基准

1、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1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2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3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4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1.5万的罚款。

2、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质量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5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6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7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8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9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2万的罚款。

3、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2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4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6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8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3万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情节较轻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单位罚数额5%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单位罚数额5.3%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单位罚数额5.6%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单位罚数额5.9%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单位罚数额6.2%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单位罚数额6.5%的罚款。

2、情节较重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单位罚数额6.5%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单位罚数额6.8%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单位罚数额7.1%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单位罚数额7.4%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单位罚数额7.7%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单位罚数额8%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单位罚数额8%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单位罚数额8.2%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单位罚数额8.4%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单位罚数额8.6%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单位罚数额8.8%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单位罚数额9%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单位罚数额9%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单位罚数额9.2%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单位罚数额9.4%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单位罚数额9.6%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单位罚数额9.8%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单位罚数额10%的罚款。

第四部分 工程安全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裁量基准】

（一）本条第一项的裁量基准

1、未造成危害后果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0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2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4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6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8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30万的罚款。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30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32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34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36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38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40万的罚款。

3、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40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42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44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46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48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50万的罚款。

（二）本条第二项的裁量基准

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的裁量基准执行。

（三）本条第三项的裁量基准

1、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0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2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4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6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8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30万的罚款。

2、无法改正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30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32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34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36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38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40万的罚款。

3、无法改正，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40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42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44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46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48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50万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裁量基准】

（一）本条第一项的裁量基准

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裁量基准执行。

（二）本条第二项的裁量基准

1、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处10万元的罚款；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2000平方米以下的，处11.5万元的罚款；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3000平方米以下的，处12.5万元的罚款；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4000平方米以下的，处13.5万元的罚款；建筑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上的5000平方米以下的，处14.5万元的罚款；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6000平方米以下的，处15.5万元的罚款；建筑面积在6000平方米以上的7000平方米以下的，处16.5万元的罚款；建筑面积在7000平方米以上的8000平方米以下的，处17.5万元的罚款；建筑面积在8000平方米以上的9000平方米以下的，处18.5万元的罚款；建筑面积在9000平方米以上的10000平方米以下的，处20万元的罚款。

2、建筑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12000平方米以下，处20万元的罚款；建筑面积在12000平方米以上的14000平方米以下的，处20.5万元的罚款；建筑面积在14000平方米以上的16000平方米以下的，处21万元的罚款；建筑面积在16000平方米以上的18000平方米以下的，处21.5万元的罚款；建筑面积在18000平方米以上的20000平方米以下的，处22万元的罚款；建筑面积在20000平方米以上的22000平方米以下的，处22.5万元的罚款；建筑面积在22000平方米以上的24000平方米以下的，处23万元的罚款；建筑面积在24000平方米以上的26000平方米以下的，处23.5万元的罚款；建筑面积在26000平方米以上的28000平方米以下的，处24万元的罚款；建筑面积在28000平方米以上的30000平方米以下的，处25万元的罚款。

3、建筑面积在30000平方米以上的32000平方米以下，处25万元的罚款；建筑面积在32000平方米以上的34000平方米以下的，处25.5万元的罚款；建筑面积在34000平方米以上的36000平方米以下的，处26万元的罚款；建筑面积在36000平方米以上的38000平方米以下的，处26.5万元的罚款；建筑面积在38000平方米以上的40000平方米以下的，处27万元的罚款；建筑面积在40000平方米以上的42000平方米以下的，处27.5万元的罚款；建筑面积在42000平方米以上的44000平方米以下的，处28万元的罚款；建筑面积在44000平方米以上的46000平方米以下的，处28.5万元的罚款；建筑面积在46000平方米以上的48000平方米以下的，处29万元的罚款；建筑面积在30000平方米以的，处30万元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裁量基准】

1、属于三级工程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0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2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4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6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8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20万的罚款。

2、属于二级工程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0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1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2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3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4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25万的罚款。

3、属于一级工程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5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6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7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8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9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30万的罚款。

工程等级详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1、注册执业人员违反1条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2、注册执业人员违反2条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

3、注册执业人员违反3条及以上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9个月以上1年以下。

4、造成安全事故或者一年内多次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属于“情节严重”。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

1、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10万元以下的处合同价款1倍罚款，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处合同价款1.1倍罚款，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处合同价款1.2倍罚款，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处合同价款1.3倍罚款，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合同价款1.4倍罚款，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处合同价款1.5倍罚款，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处合同价款1.6倍罚款，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处合同价款1.7倍罚款，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处合同价款1.8倍罚款，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处合同价款1.9倍罚款，10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处合同价款2倍罚款。

2、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10万元以下的处合同价款2倍罚款，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处合同价款2.1倍罚款，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处合同价款2.2倍罚款，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处合同价款2.3倍罚款，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合同价款2.4倍罚款，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处合同价款2.5倍罚款，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处合同价款2.6倍罚款，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处合同价款2.7倍罚款，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处合同价款2.8倍罚款，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处合同价款2.9倍罚款，10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处合同价款3倍罚款。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构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

1、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10万元以下出租合同价款处5万元罚款，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出租合同价款处5.3万元罚款，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出租合同价款处5.6万元罚款，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出租合同价款处5.9万元罚款，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出租合同价款处6.2万元罚款，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出租合同价款处6.5万元罚款，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出租合同价款处6.8万元罚款，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出租合同价款处7.1万元罚款，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出租合同价款处7.4万元罚款，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出租合同价款处7.7万元罚款，100万元以上出租合同价款处8万元罚款。

2、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10万元以下出租合同价款处6万元罚款，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出租合同价款处6.4万元罚款，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出租合同价款处6.8万元罚款，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出租合同价款处7.2万元罚款，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出租合同价款处7.6万元罚款，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出租合同价款处8万元罚款，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出租合同价款处8.4万元罚款，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出租合同价款处8.8万元罚款，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出租合同价款处9.2万元罚款，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出租合同价款处9.6万元罚款，100万元以上出租合同价款处10万元罚款。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1、建筑高度60m以下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10m以下处5万元的罚款，10m以上20m以下处5.2万元的罚款，20m以上30m以下处5.4万元的罚款，30m以上40m以下处5.6万元的罚款，40m以上50m以下处5.8万元的罚款，50m以上60m以下处6万元的罚款。

2、建筑高度60-100m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60m以下70m以下处6.5万元的罚款，70m以上80m以下处7万元的罚款，80m以上90m以下处7.5万元的罚款，90m以上100m以下处8万元的罚款。

3、建筑高度100m以上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100m以上110m以下处8.5万元的罚款，110m以上120m以下处9万元的罚款，120m以上130m以下处9.5万元的罚款，130m以上处10万元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裁量基准】

（一）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裁量基准

1、限期内改正的，第一项、第二项内容缺少1点处1万元的罚款，缺少2点处2万元的罚款，缺少3点处3万元的罚款，缺少4点处4万元的罚款，以上全有处5万元的罚款。

2、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第一项、第二项内容缺少1点处5万元的罚款，缺少2点处5.8万元的罚款，缺少3点处6.6万元的罚款，缺少4点处7.4万元的罚款，以上全有处8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第一项、第二项内容缺少1点处1万元的罚款，缺少2点处1.1万元的罚款，缺少3点处1.2万元的罚款，缺少4点处1.35万元的罚款，以上全有处1.5万元的罚款；

3、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第一项、第二项内容缺少1点处8万元的罚款，缺少2点处8.4万元的罚款，缺少3点处8.8万元的罚款，缺少4点处9.2万元的罚款，以上全有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第一项、第二项内容缺少1点处1.5万元的罚款，缺少2点处1.65万元的罚款，缺少3点处1.75万元的罚款，缺少4点处1.85万元的罚款，以上全有处2万元的罚款；

（二）本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的裁量基准

1、限期内改正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未改正，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内容缺少1点处5万元的罚款，缺少2点处6万元的罚款，缺少3点处7万元的罚款，缺少4点处8万元的罚款，缺少5点处9万元的罚款，缺少5点以上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内容缺少1点处1万元的罚款，缺少2点处1.04万元的罚款，缺少3点处1.08万元的罚款，缺少4点处1.12万元的罚款，缺少5点处1.16万元的罚款，缺少5点以上处1.2万元的罚款。

3、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内容缺少1点处10万元的罚款，缺少2点处11万元的罚款，缺少3点处12万元的罚款，缺少4点处13万元的罚款，缺少5点处14万元的罚款，缺少5点以上处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内容缺少1点处1.2万元的罚款，缺少2点处1.26万元的罚款，缺少3点处1.32万元的罚款，缺少4点处1.38万元的罚款，缺少5点处1.44万元的罚款，缺少5点以上处1.5万元的罚款。

4、逾期未改正，涉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者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内容缺少1点处15万元的罚款，缺少2点处16万元的罚款，缺少3点处17万元的罚款，缺少4点处18万元的罚款，缺少5点处19万元的罚款，缺少5点以上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内容缺少1点处1.5万元的罚款，缺少2点处1.58万元的罚款，缺少3点处1.66万元的罚款，缺少4点处1.74万元的罚款，缺少5点处1.82万元的罚款，缺少5点以上处2万元的罚款。

（三）本条第五项的裁量基准

1、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且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

1、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10%以下的，处挪用费用20%的罚款；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10%以上的20%以下的，处挪用费用30%的罚款；

2、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20%以上25%以下的，处挪用费用30%的罚款；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25%以上30%以下的，处挪用费用40%的罚款

3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30%以上40%以下的，处挪用费用40%的罚款；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40%以上的，处挪用费用50%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

1、属于三级工程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5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5.2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5.4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5.6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5.8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6万的罚款。

2、属于二级工程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6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6.4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6.8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7.2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7.6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8万的罚款。

3、属于一级工程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8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8.4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8.8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9.2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9.6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10万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裁量基准】

1、属于三级工程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0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2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4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6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8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20万的罚款。

2、属于二级工程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0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1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2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3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4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25万的罚款。

3、属于一级工程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5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6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7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8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9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30万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裁量基准】

1、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75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3.5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4.25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5万的罚款。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5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7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9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1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3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15万的罚款。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5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6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7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8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9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20万的罚款。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1、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承揽三级工程施工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0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4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8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2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6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30万的罚款。

2、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承揽二级工程施工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30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32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34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36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38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40万的罚款。

3、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承揽一级工程施工的，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40万的罚款，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42万的罚款，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44万的罚款，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46万的罚款，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48万的罚款，9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50万的罚款。

工程等级详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1、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承揽三级工程施工的，获利50万元以下处5万元的罚款，获利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处5.2万元的罚款，获利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处5.4万元的罚款，获利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处5.6万元的罚款，获利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处5.8万元的罚款，获利250万元以上处6万元的罚款。

2、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承揽二级工程施工的，获利50万元以下处6万元的罚款，获利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处6.4万元的罚款，获利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处6.8万元的罚款，获利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处7.2万元的罚款，获利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处7.6万元的罚款，获利250万元以上处8万元的罚款。

3、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承揽一级工程施工的，获利50万元以下处8万元的罚款，获利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处8.4万元的罚款，获利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处8.8万元的罚款，获利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处9.2万元的罚款，获利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处9.6万元的罚款，获利250万元以上处10万元的罚款。

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128号发布，根据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参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的裁量基准执行。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参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的裁量基准执行。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参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裁量基准执行。

四、《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裁量基准】

1、单位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存在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并处5000元的罚款；单位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存在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二的并处6000元的罚款；单位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存在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三的并处7000元的罚款。

2、单位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存在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并处7000元的罚款；单位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存在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二的并处8000元的罚款；单位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存在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三的并处9000元的罚款。

3、单位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存在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一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并处9000元的罚款；单位有3台建筑起重机械存在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二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并处9500元的罚款；单位有3台建筑起重机械存在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三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并处10000元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裁量基准】

1、安装单位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存在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并处5000元的罚款；存在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二的并处7500元的罚款；存在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三的并处10000元的罚款。

2、安装单位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存在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的罚款；存在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二的，并处1.5万元的罚款；存在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三的，并处2万元的罚款。

3、安装单位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存在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一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并处2万元的罚款；存在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二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并处2.5万元的罚款；存在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三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并处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裁量基准】

1、使用单位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存在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并处5000元的罚款；存在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二的，并处7500元的罚款；存在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三的，并处1万元的罚款。

2、使用单位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存在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的罚款；存在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二的，并处1.5万元的罚款；存在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三，并处2万元的罚款。

3、使用单位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存在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一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并处2万元的罚款；存在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二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并处2.5万元的罚款；存在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三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并处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四）、（五）项安全职责，涉及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存在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并处5000元的罚款；存在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二的，并处7500元的罚款；存在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三的，并处1万元的罚款；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存在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的罚款；存在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二的，并处1.5万元的罚款；存在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三，并处2万元的罚款；存在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一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并处2万元的罚款；存在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二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并处2.5万元的罚款；存在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三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并处3万元的罚款。

2、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安全职责，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符合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其中之一未审核的，并处5000元罚款；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符合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其中之二未审核的，并处7500元罚款；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符合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其中都未审核的，并处10000元罚款；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全，施工总承包单位其中之一未审核的，并处1万元的罚款；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全，施工总承包单位其中之二未审核的，并处1.5万元的罚款；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全，施工总承包单位其中都未审核的，并处2万元的罚款；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施工总承包单位其中之一未审核的，并处2万元的罚款；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施工总承包单位其中之二未审核的，并处1.5万元的罚款；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施工总承包单位其中都未审核的，并处2万元的罚款；

3、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七）项安全职责，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并处5000元的罚款；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并处1万元的罚款；涉及3台建筑起重机械的，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并处2万元的罚款；涉及4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或者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并处2万元的罚款；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并处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安全职责，有关文件、资质证书、许可证、资格证书符合要求，其中一项未审核的，并处5000元的罚款；其中二项未审核的，并处7500元的罚款；其中都未审核的，并处10000元的罚款；有关文件、资质证书、许可证、资格证书不全，其中一项未审核的，并处10000元的罚款；其中二项未审核的，并处15000元的罚款；其中都未审核的，并处20000元的罚款；无有关文件、资质证书、许可证、资格证书，其中一项未审核的，并处20000元的罚款；其中二项未审核的，并处25000元的罚款；其中都未审核的，并处30000元的罚款。

2、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四）项安全职责，涉及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未造成后果的处5000元的罚款；造成后果的处1万元罚款；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未造成后果的处1万元的罚款；造成后果的处2万元罚款；涉及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或者造成其他轻微危害后果的处2万元的罚款；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的罚款。

3、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安全职责，使用情况正常的，上班打卡在半数以上处5000元的罚款；上班打卡在半数以下处1万元罚款；现场存在使用不规范现象的，上班打卡在半数以上处1万元罚款；现场存在使用不规范现象的，上班打卡在半数以下处2万元罚款；出现较大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的，现场存在使用不规范现象的，上班打卡在半数以上处2万元罚款；出现较大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的，现场存在使用不规范现象的，上班打卡在半数以下处3万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裁量基准】

1、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四层以下处5000元的罚款；四层以上处1万元的罚款；涉及3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四层以下处10000元的罚款；四层以上处2万元的罚款；涉及4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四层以下处20000元的罚款；四层以上处3万元的罚款。

2、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安全隐患未进一步发展的，四层以下处5000元的罚款；四层以上处1万元的罚款；安全隐患进一步发展的，四层以下处10000元的罚款；四层以上处2万元的罚款；安全隐患造成危害后果的，四层以下处20000元的罚款；四层以上处3万元的罚款。

五、《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情节较轻的，1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000元的罚款；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2000元的罚款；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3000元的罚款；3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4000元的罚款；4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5000元的罚款。

2、情节较重，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1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5000元的罚款；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6000元的罚款；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7000元的罚款；3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8000元的罚款；4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9000元的罚款；5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1万元的罚款。

3、情节严重，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1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0000元的罚款；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2000元的罚款；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4000元的罚款；3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6000元的罚款；4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处18000元的罚款；5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处2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裁量基准】

1、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一）、（二）、（三）、（四）款其中缺少1种行为处2500元的罚款；（一）、（二）、（三）、（四）款其中缺少种行为处5000元的罚款；（一）、（二）、（三）、（四）款其中缺少3种行为处7500元的罚款；（一）、（二）、（三）、（四）款其中缺少4种行为处1万元的罚款。

2、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一）、（二）、（三）、（四）款其中缺少1种行为处1万元的罚款；（一）、（二）、（三）、（四）款其中缺少种行为处13500元的罚款；（一）、（二）、（三）、（四）款其中缺少3种行为处17000元的罚款；（一）、（二）、（三）、（四）款其中缺少4种行为处2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并处以3000元的罚款。

2、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并处5000元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裁量基准】

参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裁量基准执行。

**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1、情节较轻的，缺勤半数以下的处1000元罚款；缺勤半数以上的处2000元罚款。

2、情节较重，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缺勤半数以下的处2000元罚款；缺勤半数以上的处4000元罚款。

3、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缺勤半数以下的处4000元罚款；缺勤半数以上的处5000元罚款。

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裁量基准】

1、情节较轻的，缺以上行为之一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缺以上行为之二对建设单位处1.15万元的罚款；缺以上行为之三对建设单位处1.25万元的罚款；缺以上行为之四对建设单位处1.35万元的罚款；缺以上行为之五以建设单位处1.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2000元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的罚款。

2、情节较重，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缺以上行为之一对建设单位处1.5万元的罚款；缺以上行为之二对建设单位处1.65万元的罚款；缺以上行为之三对建设单位处1.75万元的罚款；缺以上行为之四对建设单位处1.85万元的罚款；缺以上行为之五以建设单位处2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2000元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的罚款。

3、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缺以上行为之一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的罚款；缺以上行为之二对建设单位处2.25万元的罚款；缺以上行为之三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的罚款；缺以上行为之四对建设单位处2.75万元的罚款；缺以上行为之五以建设单位处3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3000元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第三十条**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情节较轻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000元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的罚款。

2、情节较重，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3000元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的罚款。

3、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情节较轻的，以上两项中有其中之一对设计单位并处1万元罚款；以上两项中没有对设计单位并处1.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000元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的罚款。

2、情节较重，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以上两项中有其中之一对设计单位并处1.5万元罚款；以上两项中没有对设计单位并处2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3000元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的罚款。

3、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以上两项中有其中之一对设计单位并处2万元罚款；以上两项中没有对设计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情节较轻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000元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的罚款。

2、情节较重，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3000元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的罚款。

3、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裁量基准】

1、情节较轻的，有其中以上之一的对施工单位并处1万元罚款；有其中以上之二的对施工单位并处1.25万元罚款；其中以上都无的对施工单位并处1.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000元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的罚款。

2、情节较重，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有其中以上之一的对施工单位并处1.5万元罚款；有其中以上之二的对施工单位并处1.75万元罚款；其中以上都无的对施工单位并处2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3000元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的罚款。

3、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有其中以上之一的对施工单位并处2万元罚款；有其中以上之二的对施工单位并处2.5万元罚款；其中以上都无的对施工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裁量基准】

1、情节较轻的，有以上其中之一的对施工单位并处1万元罚款；有以上其中之二的对施工单位并处1.15万元罚款；有以上其中之三的对施工单位并处1.25万元罚款；有以上其中之四的对施工单位并处1.35万元罚款；以上其中都无的对施工单位并处1.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2000元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罚款。

2、情节较重，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有以上其中之一的对施工单位并处1.5万元罚款；有以上其中之二的对施工单位并处1.65万元罚款；有以上其中之三的对施工单位并处1.75万元罚款；有以上其中之四的对施工单位并处1.85万元罚款；以上其中都无的对施工单位并处2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3000元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罚款。

3、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有以上其中之一的对施工单位并处2万元罚款；有以上其中之二的对施工单位并处2.25万元罚款；有以上其中之三的对施工单位并处2.5万元罚款；有以上其中之四的对施工单位并处2.75万元罚款；以上其中都无的对施工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5000元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3000元罚款。

**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裁量基准】

1、情节较轻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000元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的罚款。

2、情节较重，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3000元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的罚款。

3、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裁量基准】

1、情节较轻的，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的罚款；有以上行为之二的处1.15万元的罚款；有以上之三的处1.3万元的罚款；有以上之四的处1.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000元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的罚款。

2、情节较重，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处1.5万元的罚款；有以上行为之二的处1.75万元的罚款；有以上之三的处2万元的罚款；有以上之四的处1.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3000元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的罚款。

3、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的罚款；有以上行为之二的处2.5万元的罚款；有以上之三的处3万元的罚款；有以上之四的处1.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裁量基准】

1、情节较轻的，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对监测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有以上行为之二的对监测单位处1.15万元的罚款；有以上之三的对监测单位处1.35万元的罚款；有以上之四的对监测单位处1.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000元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的罚款。

2、情节较重，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对监测单位处1.5万元的罚款；有以上行为之二的对监测单位处1.65万元的罚款；有以上之三的对监测单位处1.85万元的罚款；有以上之四的对监测单位处2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3000元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的罚款。

3、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对监测单位处2万元的罚款；有以上行为之二的对监测单位处2.35万元的罚款；有以上之三的对监测单位处2.7万元的罚款；有以上之四的对监测单位处3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的罚款。

第五部分 招标投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基准】

1、项目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2、项目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1500万以下的，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点五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1500万元以上2000万以下的，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2000万元以上2500万以下的，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点五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2500万元以上3000万以下的，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的罚款。

3、项目合同金额3000万元以上3500万以下的，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点五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3500万元以上4000万以下的，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4000万元以上4500万以下的，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4500万元以上5000万以下的，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九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5500万以下的，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九点五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5500万元的，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裁量基准】

1、能配合调查，上缴违法所得，不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2、不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处柒点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的罚款；中标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处壹拾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的罚款；中标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处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的罚款；

3、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禁止招标代理机构一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有下列两项及以上行为的，禁止招标代理机构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并处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的罚款；有下列叁项及以上行为的，禁止招标代理机构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并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的罚款；有下列全部行为的，禁止招标代理机构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并处二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1）影响中标结果的；

（2）3年内2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3）违法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4）其他代理招标违法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能配合调查，并及时改正，未对招投标活动产生影响，且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可以不予处罚。

2、项目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的罚款。

3、项目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五仟元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三万元的罚款。

4、项目合同金额3000万元以上4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四万元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4000万元以上的，可以处五万元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裁量基准】

1、能配合调查，不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可以处一万元的罚款。

2、不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万元的罚款；中标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三万元的罚款；中标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四万元的罚款；中标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可以处五万元的罚款。

3、有以下情形之一（1）的，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处六万元的罚款；有以下情形之一（2），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处八万元的罚款；有以下情形之一（3、4），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十万元的罚款：

（1）影响中标结果的；

（2）3年内2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3）违法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4）其他影响公平竞争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

1、能配合调查，不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2、不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的罚款；中标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的罚款。

3、有以下行为之一（1）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有以下行为之一（1、2）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的罚款，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的罚款；有以下行为之一（1、2、3）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点五的罚款，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点五的罚款；有以下行为之一（1、2、3、4）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1）以串通投标行为或者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的；

（3）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4）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1、能配合调查，不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2、不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的罚款；中标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的罚款。

3、有以下行为之一（1）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有以下行为之一（1、2）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的罚款；有以下行为之一（1、2、3）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点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点五的罚款；有以下行为之一（1、2、3、4）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1）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的；

（3）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4）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基准】

1、已发出中标通知书，但项目尚未实施，能配合调查，并及时改正的，5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的罚款。

2、已发出中标通知书，但项目尚未实施，未按要求改正的，500万元以下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的罚款；500万元以上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的罚款。

3、项目已在实施，能配合调查，并及时改正的，500万元以下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的罚款；500万元以上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

4、项目已在实施，未按要求改正，或者造成其他社会恶劣影响的，500万元以下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的罚款；500万元以上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1、中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2、中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的罚款；中标项目金额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的罚款；

3、中标项目金额3000万元以上3500万元以下的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中标项目金额3500万元以上4000万元以下的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九的罚款；中标项目金额4000万元以上的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能配合调查，并及时改正，未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2、能配合调查，并及时改正，已对他人造成损失的，中标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中标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的罚款。

3、拒不改正，未对他人造成损失的，中标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的罚款；中标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

4、拒不改正，已对他人造成损失的，中标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的罚款；中标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基准】

（一）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裁量基准

1、符合邀请招标情形，没有经过审批认定或监督部门认定的，招标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2.5万元的罚款；招标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可以处5万元的罚款。

2、不符合邀请招标情形，依法应当公开招标，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7万元的罚款；招标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可以处10万元的罚款。

（二）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裁量基准

1、及时改正的，招标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2.5万元的罚款；招标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可以处5万元的罚款。

2、拒不改正的，招标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7万元的罚款；招标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可以处10万元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

1、项目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的罚款。

2、项目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1.5万元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2万元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2000万元以上25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2.5万元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25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3万元的罚款。

3、项目合同金额3000万元以上35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3.5万元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3500万元以上4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4万元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4000万元以上45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4.5万元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4500万元以上的，可以处5万元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裁量基准】

投标人的违法行为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有本条第二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1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有本条第二条所列行为二项及以上的，取消其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投标人的违法行为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有本条第二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1年6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有本条第二款所列行为二项及以上的，取消其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裁量基准】

1、项目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的罚款。

2、项目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2万元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3万元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2000万元以上25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4万元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25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5万元的罚款。

3、项目合同金额3000万元以上35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6万元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3500万元以上4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7万元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4000万元以上45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8万元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4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9万元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可以处10万元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的裁量基准执行。

**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裁量基准】

1、及时改正，未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处中标项目金额1‰的罚款；有以上情形之二的处中标项目金额2‰的罚款；有以上三种情形以上的处中标项目金额3‰的罚款。

2、及时改正，已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处中标项目金额3‰的罚款；有以上情形之二的处中标项目金额4‰的罚款；有以上情形之三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有以上四种情形以上的处中标项目金额6‰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处中标项目金额6‰的罚款；有以上情形之二的处中标项目金额7‰的罚款；有以上情形之三的处中标项目金额8‰的罚款；有以上四种情形的处中标项目金额9‰罚款；有以上情形之五的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能配合调查，并及时改正的，项目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0.5‰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1‰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1.5‰万元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2‰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2000万元以上25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2.5‰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2500万元以上的，可以处3‰的罚款。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的；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已经实施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3‰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3.5‰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4‰万元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4.5‰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2000万元以上25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5‰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25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5.5‰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可以处6‰的罚款。

3、有以下情形之一，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项目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6‰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6.5‰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7‰万元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7.5‰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2000万元以上25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8‰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25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8.5‰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3000万元以上35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9‰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3500万元以上4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9.5‰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4000万元以上的，可以处10‰的罚款。

（1）3年内2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2）违法行为损害招标人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的裁量基准执行。

**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的裁量基准执行。

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号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的罚款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能配合调查，并及时改正，未对招投标活动产生影响的，且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可以不予处罚。

2、项目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处3000元的罚款。

3、项目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处4500元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处6000元的罚款。

4、项目合同金额3000万元以上4000万以下的处8000元的罚款；项目合同金额4000万以上的处1万元的罚款。

四、《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

**第二十九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裁量基准执行。

**第三十条**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裁量基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裁量基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的裁量基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裁量基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裁量基准执行。

**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裁量基准执行。

**第三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的裁量基准执行。

第六部分 房地产市场

一、《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过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1、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主动改正，情节较轻的，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下的，处以5万元的罚款；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的，处以5.5万元的罚款。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的，处以6万元的罚款。

2、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的，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下的，处以6.5万元的罚款;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的，处以7万元的罚款;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的，处以8万元的罚款。

3、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未按要求改正，造成损失的，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下的，处以8.5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的，处以9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

4、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下的，处以5万元的罚款;2万平方米以下的，处以6万元的罚款.

5、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的，处以6.5万元的罚款;3万平方米以上4万平方米以下的，处以7万元的罚款;4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的，处以8万元以下的罚款。

6、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7万平方米以下的，处以8.5万元的罚款。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面积在7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以上的，处以9万元的罚款;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15万平方米以上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擅自预售商品房，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在非法预售商品房过程中所获得的全部收入。

2、擅自预售商品房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情节较轻且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已收取的预付款0.1%罚款；擅自预售商品房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的，情节较轻且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已收取的预付款0.2%罚款；擅自预售商品房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600平方米以下的，情节较轻且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已收取的预付款0.3%罚款；擅自预售商品房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上800平方米以下的，情节较轻且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已收取的预付款0.4%罚款；擅自预售商品房面积在8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情节较轻且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已收取的预付款0.5%罚款。

3、擅自预售商品房，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1200平方米以下的，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逃避法律制裁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已收取的预付款0.6%的罚款；面积在1200平方米以上1400平方米以下的，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逃避法律制裁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已收取的预付款0.7%的罚款；面积在1600平方米以上1800平方米以下的，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逃避法律制裁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已收取的预付款0.8%的罚款；面积在18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的，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逃避法律制裁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已收取的预付款0.9%的罚款；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逃避法律制裁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已收取的预付款1%的罚款。

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三十四条**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1、情节较轻，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下的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处5万元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处1万元罚款。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12000以下的，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处6万元万元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处1万元罚款。面积12000平方米以上14000以下的，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处7万元万元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处1万元罚款.面积14000平方米以上16000以下的，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处8万元万元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处1万元罚款；面积16000平方米以上18000以下的，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处9万元万元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处1万元罚款.面积18000平方米以上的，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处10万元万元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处1万元罚款.

2、情节较重，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下的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处10万元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处2万元罚款。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12000以下的，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处11万元万元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处2万元罚款。面积12000平方米以上14000以下的，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处12万元万元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处2万元罚款.面积14000平方米以上16000以下的，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处13万元万元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处13万元罚款；面积16000平方米以上18000以下的，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处14万元万元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处2万元罚款.面积18000平方米以上的，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处15万元万元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处2万元罚款.

3、情节严重，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下的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处15万元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处3万元罚款。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12000以下的，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处16万元万元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处3万元罚款。面积12000平方米以上14000以下的，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处17万元万元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处3万元罚款.面积14000平方米以上16000以下的，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处18万元万元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处3万元罚款；面积16000平方米以上18000以下的，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处19万元万元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处3万元罚款.面积18000平方米以上的，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处20万元万元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处3万元罚款.

三、《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11月15日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根据2001年8月15日建设部令第95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1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裁量基准】

1、有违法所得，按要求改正的，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可处1万元的罚款；面积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可处1.5万元的罚款；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1500平方米以下的可处1.75万元的罚款;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的可处2万元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未按要求改正的，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可处2万元的罚款；面积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可处2.5万元的罚款；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1500平方米以下的可处2.75万元的罚款;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的可处3万元的罚款。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参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裁量基准执行。

**第二十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参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裁量基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裁量基准】

1. 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未造成影响的，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下的可处以1万元的罚款；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12000平方米以下的可处以1.1万元的罚款；面积在12000平方米以上的14000平方米以下的可处以1.2万元的罚款；面积在14000平方米以上的16000平方米以下的可处以1.3万元的罚款；面积在16000平方米以上的18000平方米以下的可处以1.4万元的罚款；面积在18000平方米以上的可处以1.5万元的罚款。

2、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造成一定影响的，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下的可处以1.5万元的罚款；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12000平方米以下的可处以1.6万元的罚款；面积在12000平方米以上的14000平方米以下的可处以1.7万元的罚款；面积在14000平方米以上的16000平方米以下的可处以1.8万元的罚款；面积在16000平方米以上的18000平方米以下的可处以1.9万元的罚款；面积在18000平方米以上的可处以2万元的罚款。

3、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造成严重影响的，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下的可处以2万元的罚款；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12000平方米以下的可处以2.2万元的罚款；面积在12000平方米以上的14000平方米以下的可处以2.4万元的罚款；面积在14000平方米以上的16000平方米以下的可处以2.6万元的罚款；面积在16000平方米以上的18000平方米以下的可处以2.8万元的罚款；面积在18000平方米以上的可处以3万元的罚款.

4、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未造成影响的，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下的可处以1万元的罚款；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12000平方米以下的可处以1.1万元的罚款；面积在12000平方米以上的14000平方米以下的可处以1.2万元的罚款；面积在14000平方米以上的16000平方米以下的可处以1.3万元的罚款；面积在16000平方米以上的18000平方米以下的可处以1.4万元的罚款；面积在18000平方米以上的可处以1.5万元的罚款.

5、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造成一定影响的，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下的可处以1.5万元的罚款；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12000平方米以下的可处以1.6万元的罚款；面积在12000平方米以上的14000平方米以下的可处以1.7万元的罚款；面积在14000平方米以上的16000平方米以下的可处以1.8万元的罚款；面积在16000平方米以上的18000平方米以下的可处以1.9万元的罚款；面积在18000平方米以上的可处以2万元的罚款.

6、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造成严重影响的，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三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参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裁量基准执行。

**第三十八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参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裁量基准执行。

**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1、情节较轻，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的，200万元以下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处2万元的罚款；200万元以上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处2.5万元的罚款。

2、未及时改正，造成损失的，200万元以下的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处2.5万元的罚款；200万元以上的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处3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情节较轻，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的，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下的处2万元罚款；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处2.5万元罚款。

2、未及时改正，造成损失的，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下的处2.5万元罚款；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处3万元罚款。

**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

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裁量基准】

1、情节较轻，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的，违反以上三条以下可处以1万元罚款；违反以上三条以上五条以下可处以1.5万元罚款；违反以上五条以上的可以处2万元罚款.

2、未及时改正，造成损失的，违反以上三条以下可处以2万元罚款；违反以上三条以上五条以下可处以2.5万元罚款；违反以上五条以上的可以处3万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情节较轻，未造成损失的，70万元以下的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可处2万元罚款；70万元以上的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可处2.5万元罚款。

2、情节严重，造成损失的，70万元以下的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可处2.5万元罚款；70万元以上的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可处3万元罚款。

六、《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裁量基准】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未开展业务，没有违法收入的，三级资质的处1万元的罚款；二级资质的处1.5万元的罚款；一级资质的处2万元的罚款。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已开展业务，有违法收入的，三级资质的处2万元的罚款；二级资质的处2.5万元的罚款；一级资质的处3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

1、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的，70万元以下的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可处1万元罚款；70万元以上的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可处2万元罚款。

2、情节较重，造成一般危害的，70万元以下的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可处2万元罚款；70万元以上的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可处2.5万元罚款。

3、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危害的，70万元以下的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可处2.5万元罚款；70万元以上的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可处3万元罚款。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逾期15日以下的，三级资质的处1千元的罚款；二级资质的处2千元的罚款；一级资质的处3千元的罚款。

2、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三级资质的处3千元的罚款；二级资质的处4千元的罚款；一级资质的处5千元的罚款。

3、逾期30日以上的，，三级资质的处5千元的罚款；二级资质的处7.5千元的罚款；一级资质的处1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裁量基准】

1、情节较轻，按期改正的，违反以上其中一款的可处1万元的罚款；违反以上其中二款的可处1.1万元的罚款；违反以上其中三款的可处1.2万元的罚款。

2、开展了经营活动的，违反以上其中一款的可处1.2万元的罚款；违反以上其中二款的可处1.25万元的罚款；违反以上其中三款的可处1.5万元的罚款。

3、开展了经营活动，且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违反以上其中一款的可处1.5万元的罚款；违反以上其中二款的可处1.75万元的罚款；违反以上其中三款的可处2万元的罚款。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裁量基准】

1、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承揽70万元以下业务的处5千元的罚款；承揽70万元以上业务的可处1万元的罚款。

2、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估价70万元以下业务的处1万元的罚款；估价70万元以上业务的可处1.5万元的罚款。

3、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估价70万元以下业务的处1.5万元的罚款；估价70万元以上业务的可处2万元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

1、未造成损失，且及时改正的，三级资质的处1千元的罚款；二级资质的处3千元的罚款；一级资质的处5千元的罚款。

2、造成损失的，三级资质的处5千元的罚款；二级资质的处7.5千元的罚款；一级资质的处1万元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1、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三级资质的处1万元的罚款；二级资质的处2万元的罚款；一级资质的处3万元的罚款。

2、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三级资质的处1万元的罚款；二级资质的处1.5万元的罚款；一级资质的处2万元的罚款。

3、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三级资质的处5千元的罚款；二级资质的处1.5万元的罚款；一级资质的处2万元的罚款。

4、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三级资质的处2万元的罚款；二级资质的处2.25万元的罚款；一级资质的处2.5万元的罚款。

5、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三级资质的处2万元的罚款；二级资质的处2.25万元的罚款；一级资质的处2.5万元的罚款。

6、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三级资质的处2.5万元的罚款；二级资质的处2.75万元的罚款；一级资质的处3万元的罚款。

7、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三级资质的处2.5万元的罚款；二级资质的处2.75万元的罚款；一级资质的处3万元的罚款。

七、《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不予注册的，三级资质的处1万元的罚款；二级资质的处1.5万元的罚款；一级资质的处2万元的罚款。

1. 已注册的，三级资质的处2万元的罚款；二级资质的处2.5万元的罚款；一级资质的处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1、没有违法所得，且未实际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三级资质的处1000元的罚款；二级资质的处3000元的罚款；一级资质的处5000元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三级资质的处5000元的罚款；二级资质的处7500元的罚款；一级资质的处1万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但未实际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三级资质的处1万元的罚款；二级资质的处1.5万元的罚款；一级资质的处2万元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三级资质的处2万元的罚款；二级资质的处2.5万元的罚款；一级资质的处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

1、未造成损失的，估价报告在70万元以下业务的处1万元的罚款；估价报告70万元以上业务的可处2万元的罚款。

2、造成损失的，估价报告在70万元以下业务的处2万元的罚款；估价报告70万元以上业务的可处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逾期30日以下的，三级资质的处1000元的罚款；二级资质的处2000元的罚款；一级资质的处3000元的罚款

2、逾期30日以上的，三级资质的处3000元的罚款；二级资质的处4000元的罚款；一级资质的处5000元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1、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较轻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造成危害后果的，三级资质的处5000元的罚款；二级资质的处7500元的罚款；一级资质的处10000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三级资质的处3000元的罚款；二级资质的处4000元的罚款；一级资质的处5000元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三级资质的处5000元的罚款；二级资质的处10000元的罚款；一级资质的处20000元的罚款。

1.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三级资质的处20000元的罚款；二级资质的处25000元的罚款；一级资质的处30000元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 逾期30日以下的，三级资质的处1000元的罚款；二级资质的处3000元的罚款；一级资质的处5000元的罚款。
2. 逾期30日以上的，三级资质的处5000元的罚款；二级资质的处7500元的罚款；一级资质的处10000元的罚款。

八、《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2016年3月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裁量基准】

（一）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裁量基准

1、按照要求改正的，违反以上其中一项的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的罚款；违反以上其中二项的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的罚款；违反以上其中三项的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万元的罚款。

2、未按照要求改正的，违反以上其中一项的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万元的罚款；违反以上其中二项的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的罚款；违反以上其中三项的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3万元的罚款。

（二）本条第四项的裁量基准

1、未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在4项以内，按照要求改正的，房产在70万元以下的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的罚款；房产在70万元以上的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的罚款。

2、未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超过4项，按照要求改正的，房产在70万元以下的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的罚款；房产在70万元以上的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万元的罚款。

3、未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在4项以内，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房产在70万元以下的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万元的罚款；房产在70万元以上的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的罚款。

4、未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超过4项，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房产在70万元以下的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的罚款；房产在70万元以上的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3万元的罚款。

（三）本条第五项的裁量基准

1、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的，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有10名以下经纪人的处1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有10名以上经纪人的处1.5万元的罚款。

2、未按照规定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有10名以下经纪人的处1.5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有10名以上经纪人的处2万元的罚款。

3、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且未按规定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有10名以下经纪人的处2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有10名以上经纪人的处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5条以下的，发布房源信息1条以下的处1万元的罚款；发布房源信息2条的处1.2万元的罚款；发布房源信息3条的处1.3万元的罚款；发布房源信息4条的处1.4万元的罚款；发布房源信息5条的处1.5万元的罚款

2、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5条以上10条以下的，发布房源信息5条以下的处1.5万元的罚款；发布房源信息6条的处1.6万元的罚款；发布房源信息7条的处1.7万元的罚款；发布房源信息8条的处1.8万元的罚款；发布房源信息9条的处1.9万元的罚款；发布房源信息10条的处2万元的罚款.

3、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10条以上，或者不配合调查的，对外发布房源信息10条以上15条以下的处2万元的罚款；对外发布房源信息15条以上的处3万元的罚款。

九、《江西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参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裁量基准执行。

十、《江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2014年12月5日省政府令第214号公布2019年11月27日省政府令第242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裁量基准执行。

第七部分 工程消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裁量基准

1、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三万元罚款；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1.5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四万元罚款；建筑面积在1.5万平方米以上2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五万元罚款；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2.5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陆万元罚款；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3.5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柒万元罚款；建筑面积在3.5万平方米以上4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捌万元罚款；建筑面积在4万平方米以上4.5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九万元罚款；建筑面积在4.5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十万元罚款。

（2）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三万元罚款；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1.5万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四万元罚款；建筑面积在1.5万平方米以上2万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五万元罚款；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2.5万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陆万元罚款；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3.5万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柒万元罚款；建筑面积在3.5万平方米以上4万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捌万元罚款；建筑面积在4万平方米以上4.5万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九万元罚款；建筑面积在4.5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十万元罚款。

（3）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处三万元罚款；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四点五万元罚款；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1.5万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陆万元罚款；建筑面积在1.5万平方米以上2万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柒点五万元罚款；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2.5万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染万元罚款；建筑面积在2.5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十万元罚款；

（4）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处3万元罚款；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4000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处4万元罚款；建筑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处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处6万元罚款；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6000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处7万元罚款；建筑面积在6000平方米以上7000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处8万元罚款；建筑面积在7000平方米以上8000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处9万元罚款；建筑面积在8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处10万元罚款；

（5）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处3万元罚款；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4000平方米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处4万元罚款；建筑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处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6000平方米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处6万元罚款；建筑面积在6000平方米以上7000平方米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处7万元罚款；建筑面积在7000平方米以上8000平方米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处8万元罚款；建筑面积在8000平方米以上9000平方米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处9万元罚款；建筑面积在9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处10万元罚款；

（6）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处3万元罚款；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处4.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3000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处6万元罚款；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4000平方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处8万元罚款；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处10万元罚款；

（7）县级以下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8）本条第（1）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或者建筑高度小于100米的公共建筑，处3万元罚款；本条第（1）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6万平方米以下，或者建筑高度小于100米的公共建筑，处4.2万元罚款；本条第（1）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以上7万平方米以下，或者建筑高度小于100米的公共建筑，处5.4万元罚款；本条第（1）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以上8万平方米以下，或者建筑高度小于100米的公共建筑，处6.6万元罚款；本条第（1）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以上8万平方米以下，或者建筑高度小于100米的公共建筑，处7.8万元罚款；本条第（1）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上9万平方米以下，或者建筑高度小于100米的公共建筑，处9万元罚款；本条第（1）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9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以下，或者建筑高度小于100米的公共建筑，处10万元罚款；

（9）建筑高度在54米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处3万元罚款；建筑高度在54米以上64米以下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处4.2万元罚款；建筑高度在64米以上74米以下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处5.4万元罚款；建筑高度在74米以上84米以下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处6.6万元罚款；建筑高度在74米以上84米以下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处7.8万元罚款；建筑高度在84米以上90米以下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处9万元罚款；建筑高度在90米以上100米以下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处10万元罚款；

（10）四类交通隧道工程；

（11）建筑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总储量小于200立方米的甲乙类、小于1000立方米丙类液体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总储量小于500立方米的易燃易爆气体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总储量小于6立方米的易燃易爆气瓶供应站；

（12）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

2、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10万元罚款；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6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12万元罚款；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以上7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14万元罚款；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以上8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16万元罚款；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上9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18万元罚款；建筑面积9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20万元罚款；

（2）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10万元罚款；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6万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12万元罚款；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以上7万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14万元罚款；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以上8万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16万元罚款；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上9万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18万元罚款；建筑面积9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20万元罚款；

（3）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10万元罚款；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3.5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12.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以上4万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1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以上4.5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17.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20万元罚款；

（4）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处10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1.5万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处12.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2万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处1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2.5万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处17.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处20万元罚款；

（5）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处10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1.5万平方米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处12.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2万平方米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处1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2.5万平方米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处17.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处20万元罚款；

（6）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处10万元罚款；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6000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处12万元罚款；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7000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处14万元罚款；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以上8000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处16万元罚款；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以上9000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处18万元罚款；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以上小于1万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处20万元罚款；

（7）地市级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8）本条第（1）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小于15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100米以上小于200米的公共建筑；

（9）建筑高度100米以上小于200米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10）城市轨道交通、三类交通隧道工程，总装机容量为25万KW以上小于75万KW水电站及60万KW以上小于100万KW的火力发电厂，变配电区域站；

（11）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小于1万平方米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总储量200立方米以上小于1000立方米的甲乙类液体，1000立方米以上小于5000立方米的丙类液体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总储量500立方米以上小于3000立方米的易燃易爆气体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总储量6立方米以上的易燃易爆气瓶供应站。

3、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1）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12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20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以上14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22.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以上16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2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以上18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27.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以上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处30万元罚款；

（2）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12万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20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以上14万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22.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以上16万平方米以下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2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以上18万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27.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以上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30万元罚款；

（3）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20万元罚款；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6万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22万元罚款；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以上7万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24万元罚款；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以上8万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26万元罚款；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上9万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28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30万元罚款；

（4）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7）省级以上级别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8）本条第（1）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建筑高度200米以上的公共建筑；

（9）建筑高度200米以上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10）一、二类交通隧道工程，总装机容量为75万KW以上的水电站及100万KW以上的火力发电厂，变配电枢纽站；

（11）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总储量1000立方米以上的甲乙类液体，5000立方米以上的丙类液体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总储量3000立方米以上的易燃易爆气体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12）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

1.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裁量基准

1、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3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4.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以上3000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6万元罚款；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4000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7.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9万元罚款；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6000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10万元罚款；

（2）建筑面积小于5000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多层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3万罚款；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1500平方米以下的多层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4.5万罚款；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的2000平方米以下的多层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6万罚款；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2500平方米以下的多层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7.5万罚款；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以上的3000平方米以下的多层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10万罚款；

（4）建筑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寺庙、教堂，处3万罚款；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1500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寺庙、教堂，处5.5万罚款；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寺庙、教堂，处8万罚款；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2500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寺庙、教堂，处10万罚款；

（5）建筑面积小于500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处3万罚款；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600平方米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处4.5万罚款；建筑面积600平方米以上700平方米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处6万罚款；建筑面积700平方米以上800平方米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处7.5万罚款；建筑面积800平方米以上900平方米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处9万罚款；建筑面积9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处10万罚款；

（6）设置在多层建筑内，建筑面积小于200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处3万元罚款；设置在多层建筑内，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处5.3万元罚款；设置在多层建筑内，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处7.6万元罚款；设置在多层建筑内，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处10万元罚款；

（7）建筑面积小于100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处3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处4.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处6万元罚款；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处8万元罚款；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处10万元罚款；

（8）建筑面积小于200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处3万元罚款；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300平方米以下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处5.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400平方米以下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处8万元罚款；建筑面积400平方米以上的500平方米以下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处10万元罚款；

（9）多层住宅建筑，未设置地下停车场的二类高层住宅；

（10）单体建筑面积小于1万平方米的其他多层公共建筑，处3万元罚款；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1.2万平方米以下的其他多层公共建筑，处4.5万元罚款；单体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以上1.4万平方米以下的其他多层公共建筑，处6万元罚款；单体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以上1.6万平方米以下的其他多层公共建筑，处7.5万元罚款；单体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以上1.8万平方米以下的其他多层公共建筑，处9万元罚款；单体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以上2万平方米以下的其他多层公共建筑，处10万元罚款；

（11）建筑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的多层丙类厂房，处3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2000平方米以下多层丙类厂房，处4.4万元罚款；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3000平方米以下的多层丙类厂房，处5.8万元罚款；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4000平方米以下的多层丙类厂房，处7.2万元罚款；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以上的5000平方米以下的多层丙类厂房，处8.6万元罚款；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6000平方米以下的多层丙类厂房，处10万元罚款；

（12）建筑面积小于1万平方米多层丁戊类厂房，处3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1.2万平方米以下多层丁戊类厂房，处4.4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以上1.4万平方米以下多层丁戊类厂房，处5.8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以上1.6万平方米以下多层丁戊类厂房，处7.2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以上1.8万平方米以下多层丁戊类厂房，处8.6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以上2万平方米以下多层丁戊类厂房，处10万元罚款；

（13）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

2、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7000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10万元罚款；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以上8000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11.4万元罚款；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以上9000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12.8万元罚款；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14.2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1.1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15.6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以上1.2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17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以上1.3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18.4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以上1.4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20万元罚款；

（2）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6000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10万元罚款；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7000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12.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以上8000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1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以上9000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17.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20万元罚款；

（3）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4000平方米以下的多层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10万元罚款；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的多层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13.3万元罚款；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6000平方米以下的多层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16.6万元罚款；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7000平方米以下的多层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20万元罚款；

（4）设置在高层建筑内，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处10万元罚款；设置在高层建筑内，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处12.5万元罚款；设置在高层建筑内，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处15万元罚款；设置在高层建筑内，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处17.5万元罚款；设置在高层建筑内，建筑面积4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处20万元罚款；

（5）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750平方米以下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处10万元罚款；建筑面积75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处13.3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小于1250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处16.6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250平方米以上1500平方米以下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处20万元罚款；

（6）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600平方米以下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处10万元罚款；建筑面积600平方米以上700平方米以下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处12.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700平方米以上800平方米以下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处1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800平方米以900平方米以下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处17.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9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处20万元罚款；

（7）设置地下停车场的二类高层住宅；

（8）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2.5万平方米以下其他多层公共建筑，或者单体建筑面积小于1.25万平方米以下其他高层公共建筑，处10万元罚款；单体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其他多层公共建筑，或者单体建筑面积1.25万平方米以上1.5万平方米以下其他高层公共建筑，处13.3万元罚款；单体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3.5万平方米以下其他多层公共建筑，或者单体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1.75万平方米以下其他高层公共建筑，处16.6万元罚款；单体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以上4万平方米以下其他多层公共建筑，或者单体建筑面积1.75万平方米以上2万平方米以下其他高层公共建筑，处20万元罚款；

（9）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8000平方米的单层丙类厂房，建筑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高层丙类厂房，处10万元罚款；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的单层丙类厂房，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的高层丙类厂房，处11.6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小于1.2万平方米的单层丙类厂房，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3000平方米以下的高层丙类厂房，处13.2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以上1.4万平方米以下的单层丙类厂房，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4000平方米以下的高层丙类厂房，处14.8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以上1.6万平方米以下的单层丙类厂房，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的高层丙类厂房，处16.4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以上1.8万平方米以下的单层丙类厂房，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5500平方米以下高层丙类厂房，处18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以上2万平方米以下的单层丙类厂房，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以上6000平方米以下高层丙类厂房，处20万元罚款；

（10）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2.5万平方米以下多层丁戊类厂房，建

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高层丁戊类厂房，处10万元罚款；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多层丁戊类厂房，建筑面积5000万平方米以上8000平方米以下高层丁戊类厂房，处12万元罚款；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3.5万平方米以下多层丁戊类厂房，建筑面积8000万平方米以上11000平方米以下高层丁戊类厂房，处14万元罚款；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以上4万平方米以下多层丁戊类厂房，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以上14000平方米以下高层丁戊类厂房，处16万元罚款；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以上4.5万平方米以下多层丁戊类厂房，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以上1.7万平方米以下高层丁戊类厂房，处18万元罚款；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多层丁戊类厂房，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以上2万以下高层丁戊类厂房，处20万元罚款；

3、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1）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以上1.5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20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1.6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22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以上1.7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24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以上1.8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26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以上1.9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28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以上2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30万元罚款；

（2）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1.1万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20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以上1.2万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22.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以上1.3万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2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以上1.4万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27.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以上1.5万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30万元罚款；

（3）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以上7500万平方米以下的多层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20万元罚款；建筑面积7500平方米以上8000万平方米以下的多层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22万元罚款；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以上8500平方米以下的多层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24万元罚款；建筑面积8500平方米以上9000平方米以下的多层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26万元罚款；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以上9500平方米以下的多层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28万元罚款；建筑面积95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的多层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30万元罚款；

（4）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1750平方米以下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处20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75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处23.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小于2250平方米以下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处27万元罚款；建筑面积2250平方米以上小于2500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处30万元罚款；

（5）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2.5万平方米以下其他高层公共建筑单体，处20万元罚款；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其他高层公共建筑，处23.5万元罚款；单体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3.5万平方米以下其他高层公共建筑，处27万元罚款；单体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以上小于4万平方米其他高层公共建筑，处30万元罚款；

（6）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2.5万平方米以下的多层丙类厂房，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7000平方米以下的高层丙类厂房，处20万元罚款；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的多层丙类厂房，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以上8000平方米以下的高层丙类厂房，处23.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3.5万平方米以下的多层丙类厂房，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以上9000平方米以下高层丙类厂房，处27万元罚款；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以上的多层丙类厂房，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以上高层丙类厂房，处30万元罚款；

（7）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6万平方米以下多层丁戊类厂房，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高层丁戊类厂房，处20万元罚款；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以上7万平方米以下多层丁戊类厂房，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4万平方米以下上高层丁戊类厂房；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以上7万平方米以下多层丁戊类厂房，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高层丁戊类厂房，处22.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以上8万平方米以下多层丁戊类厂房，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高层丁戊类厂房，处2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上9万平方米以下多层丁戊类厂房，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6万平方米以下高层丁戊类厂房，处27.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9万平方米以上多层丁戊类厂房，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以上高层丁戊类厂房，处30万元罚款；

（8）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

1.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裁量基准

1、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1）未设置地下停车场的多层住宅建筑；

（2）单体建筑面积小于5000平方米的其他多层公共建筑，处375元的罚款；单体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的其他多层公共建筑，处750元的罚款；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1.5万平方米以下的其他多层公共建筑，处1125元罚款；单体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小于2万平方米的其他多层公共建筑，处1500元罚款；

（3）建筑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的多层丙类厂房，处500元罚款；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4000平方米以下的多层丙类厂房，处1000元罚款；建筑面积400平方米以上小于6000平方米的多层丙类厂房，处1500元罚款；

（4）建筑面积小于5000平方米多层丁戊类厂房，处375元罚款；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多层丁戊类厂房，处750元罚款；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1.5万平方米以下多层丁戊类厂房处1125元罚款；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小于2万平方米多层丁戊类厂房，处1500元罚款；

（5）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

2、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1）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非公共娱乐场所类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

（2）设置地下停车场的多层住宅，未设置地下停车场的二类高层住宅；

（3）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2.4万平方米以下的其他多层公共建筑，或者单体建筑面积0.4万平方米以下的其他高层公共建筑，处1500元罚款；单体建筑面积2.4万平方米以上2.8万平方米以下的其他多层公共建筑，或者单体建筑面积小于0.4万平方米以上0.8万平方米以下的其他高层公共建筑，处2000元罚款；单体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以上3.2万平方米以下的其他多层公共建筑，或者单体建筑面积0.8万平方米以上1.2万平方米以下的其他高层公共建筑，处2500元罚款；单体建筑面积3.2万平方米以上3.6万平方米以上的其他多层公共建筑，或者单体建筑面积小于1.2万平方米以上1.6万平方米以下的其他高层公共建筑处3000元罚款；单体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以上小于4万平方米的其他多层公共建筑，或者单体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以上2万平方米以下的其他高层公共建筑，处3500元罚款；

（4）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的单层丙类厂房，建筑面积小于1200平方米的高层丙类厂房，处1500元罚款；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9500万平方米以下的单层丙类厂房，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以上2400平方米以下的高层丙类厂房，处2000元罚款；建筑面积9500平方米以上1.3万平方米的单层丙类厂房，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以上3600平方米以下的高层丙类厂房，处2500元罚款；建筑面积13000平方米以上1.65万平方米的单层丙类厂房，建筑面积小于3600平方米以上4800平方米以下的高层丙类厂房，处3000元罚款；建筑面积165000平方米以上小于2万平方米的单层丙类厂房，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以上6000平方米以下的高层丙类厂房，处3500元罚款；

（5）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2.6万平方米以下的多层丁戊类厂房，建筑面积小于4000平方米的高层丁戊类厂房，处1500元罚款。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以上小于3.2万平方米以上的多层丁戊类厂房，建筑面积0.4万平方米以上8000平方米以下的高层丁戊类厂房，处2000元罚款。建筑面积3.2万平方米以上3.8万平方米以下的多层丁戊类厂房，建筑面积0.8万平方米以上1.2万平方米以下的高层丁戊类厂房，处2500元罚款。建筑面积3.8万平方米以上4.4万平方米的多层丁戊类厂房，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以上1.6万平方米以下的高层丁戊类厂房，处3000元罚款。建筑面积4.4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的多层丁戊类厂房，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以上2万平方米以下的高层丁戊类厂房，处3500元罚款。

3、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公共娱乐场所类建设工程；

（2）需要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非歌舞娱乐场所类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

（3）设置地下停车场的二类高层住宅建筑；

（4）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小于2.5万平方米其他高层公共建筑，处3500元罚款；单体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以上小于3万平方米其他高层公共建筑，处4000元罚款；单体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小于3.5万平方米其他高层公共建筑，处4500元罚款；单体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以上小于4万平方米其他高层公共建筑，处5000元罚款；

（5）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的单层丙类厂房，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7000平方米以下的高层丙类厂房，处3500元罚款；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4万平方米以下的单层丙类厂房，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以上8000平方米以下的高层丙类厂房处4000元罚款；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的单层丙类厂房，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以上9000平方米以下的高层丙类厂房，处4500元罚款；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单层丙类厂房，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以上的高层丙类厂房，处5000元罚款；

（6）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6万平方米以下的多层丁戊类厂房，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的高层丁戊类厂房，处3500元罚款；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以上7万平方米以下的多层丁戊类厂房，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4万平方米以下的高层丁戊类厂房，处4000元罚款；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以上8万平方米以下的多层丁戊类厂房，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的高层丁戊类厂房，处4500元罚款；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上的多层丁戊类厂房，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高层丁戊类厂房，处5000元罚款；

（7）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裁量基准】

（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属于备案范围的建设工程；

2、规模在以下范围内需申报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

（1）建筑面积小于1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1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2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1.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2万元罚款；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4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2.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以上小于5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3万元罚款；

（2）建筑面积小于1万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1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2万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1.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2万元罚款；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4万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2.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以上小于5万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3万元罚款；

（3）建筑面积小于1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1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2万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2万元罚款；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3万元罚款；

（4）建筑面积小于0.25万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处1万元罚款；建筑面积0.25万平方米以上0.5万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处1.6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以上0.75万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处2.3万元罚款；建筑面积0.75万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处3万元罚款；

（5）建筑面积小于0.25万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处1万元罚款；建筑面积0.25万平方米以上0.5万平方米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处1.6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以上0.75万平方米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处2.3万元罚款；建筑面积0.75万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处3万元罚款；

（6）建筑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处1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处1.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3000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处2万元罚款；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4000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处2.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处3万元罚款；

（7）县级以下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8）本条第（1）项、第（2）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以上小于5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小于50米的公共建筑，处1万元罚款；本条第（1）项、第（2）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小于6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50米以上60米以下的公共建筑，处1.4万元罚款；本条第（1）项、第（2）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以上小于7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60米以上70米以下的公共建筑，处1.8万元罚款；本条第（1）项、第（2）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以上小于8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70米以上80米以下的公共建筑，处2.2万元罚款；本条第（1）项、第（2）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上小于9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80米以上90米以下的公共建筑，处2.6万元罚款；本条第（1）项、第（2）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9万平方米以上小于10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90米以上小于100米的公共建筑，处3万元罚款；

（9）建筑高度24米以上40米以下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处1万元罚款；建筑高度40米以下60米以上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处1.66万元罚款；建筑高度60米以上80米以下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处2.32万元罚款；建筑高度80米以上小于100米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处3万元罚款；

（10）四类交通隧道工程；

（11）建筑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总储量小于200立方米的甲乙类、小于1000立方米丙类液体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总储量小于500立方米的易燃易爆气体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总储量小于6立方米的易燃易爆气瓶供应站；

3、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

（二）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规模在以下范围内需申报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

（1）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小于6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3万元罚款；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以上小于7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4万元罚款；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以上小于8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上小于9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6万元罚款；建筑面积9万平方米以上小于10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7万元罚款；

（2）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小于6万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3万元罚款；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以上小于7万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4万元罚款；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以上小于8万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上小于9万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6万元罚款；建筑面积9万平方米以上小于10万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7万元罚款；

（3）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小于3.5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3万元罚款；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以上小于4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4.3万元罚款；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以上小于4.5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5.6万元罚款；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以上小于5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7万元罚款；

（5）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小于1.5万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处3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小于2万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处4.3万元罚款；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小于2.5万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处5.6万元罚款；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以上小于3万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处7万元罚款；

（6）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小于6000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处3万元罚款；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小于7000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处4万元罚款；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以上小于8000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处5万元罚款；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以上小于9000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处6万元罚款；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以上小于1万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处7万元罚款；

（7）地市级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8）本条第（1）项、第（2）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小于11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100米以上小于120米的公共建筑处3万元罚款；本条第（1）项、第（2）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以上小于12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120米以上小于140米的公共建筑处4万元罚款；本条第（1）项、第（2）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以上小于13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140米以上小于160米的公共建筑处5万元罚款；本条第（1）项、第（2）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以上小于14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160米以上小于180米的公共建筑处6万元罚款；本条第（1）项、第（2）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以上小于15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180米以上小于200米的公共建筑处7万元罚款；

（9）建筑高度100米以上小于120米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处3万元罚款；建筑高度120米以上小于140米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处4万元罚款；建筑高度140米以上小于160米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处5万元罚款；建筑高度160米以上小于180米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处6万元罚款；建筑高度180米以上小于200米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处7万元罚款；

（10）城市轨道交通、三类交通隧道工程，总装机容量为25万KW以上小于75万KW水电站及60万KW以上小于100万KW的火力发电厂，变配电区域站；

（11）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小于1万平方米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总储量200立方米以上小于1000立方米的甲乙类液体，1000立方米以上小于5000立方米的丙类液体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总储量500立方米以上小于3000立方米的易燃易爆气体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总储量6立方米以上的易燃易爆气瓶供应站。

（三）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规模在以下范围内需申报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

（1）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11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7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以上12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8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以上13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9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以上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处10万元罚款；

（2）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11万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7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以上12万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8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以上13万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9万元罚款；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以上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处10万元罚款；

（3）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6万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7万元罚款；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以上7万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8万元罚款；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以上8万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9万元罚款；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处10万元罚款；

（4）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4万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处7万元罚款；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处8万元罚款；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6万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处9万元罚款；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以上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处10万元罚款；

（5）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4万平方米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处7万元罚款；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处8万元罚款；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6万平方米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处9万元罚款；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处10万元罚款；

（6）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2万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处7万元罚款；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处8万元罚款；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4万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处9万元罚款；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处10万元罚款；

（7）省级以上级别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8）本条第（1）项、第（2）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建筑高度200米以上的公共建筑；

（9）建筑高度200米以上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10）一、二类交通隧道工程，总装机容量为75万KW以上的水电站及100万KW以上的火力发电厂，变配电枢纽站；

（11）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总储量1000立方米以上的甲乙类液体，5000立方米以上的丙类液体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总储量3000立方米以上的易燃易爆气体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2、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